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人才资源开发、人才交流、人才市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人才交流、人才智力市场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人才交流、人才智力市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务；综合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及流动人员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收缴、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建立人才信息库，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组织人才技术交流大会和专场招聘；开展人才求职、交流登记、人事代理、人员素质测评、各类人才培养业务；承办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管理，招聘广告审批，聘用手续及聘用合同鉴证工作；负责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业余兼职、辞职的管理工作；管理非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往来业务；负责人才智力的引进和输出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4个窗口：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培训考评、代理服务。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57.5 万元，支出 57.5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实际收入总计 219.14 万元，实际支出总计 219.14 万元。增加收支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不包含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就业见习、创业培训、求职补贴专项资金。

（一）收入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21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1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本年预算支出合计 21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157.74 万元，占 72.1%。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9.1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6 万元；支出总计 219.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6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9.73 万元，增长 215.2%；支出总计增加 149.73 万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中小企业储备人员增加。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1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1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1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157.74 万元，占 72.1%。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9.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16 万元；支出总计 219.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6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9.73 万元，增长 215.2%；支出增加 149.73 万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中小企业储备人员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157.74 万元，占 72.1%。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较上年增加 5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

员增加；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实际支出 1192 元，预算公开保留千元造成的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接待 1 批次，共接待 1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调研。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政府公车改革已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要求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红 联系电话：0473-3158034